

郭店楚墓竹簡從「匕」諸字及相關詞語考釋

袁國華*

郭店楚墓竹簡有一些從「匕」的字，以及與此相關的詞，過去由於還沒有得到充分的討論，因而造成釋讀字形有誤，或說解字的形構未詳，或解釋意義未盡確當等情況，共計五處：

1. 〈老子甲〉第34號簡𠂔戊（牡）一詞中的「𠂔」字，原釋文逕釋作「牝」，惟從字形考量，該字當隸定為「𠂔」即「必」字；簡文中用為「牝」的通假字。
2. 〈語叢二〉第47號簡「亡（無）𠂔」一詞中的「𠂔」字，已有學者指出可讀同「必」，本文則進一步指出，除了構體偏旁左右互換之外，最特別的是「𠂔」字將後世普遍寫作右向的「匕」字，反寫為左向，是使「𠂔」字辨識更為困難的主要原因。
3. 〈老子甲〉第10號簡有一「𠂔」字，乃從「匕」得聲，當隸定作「𠂔」，傳世諸本同句，字皆作「安」，以音義求之，似可讀作「宓」，作「安靜」義。
4. 〈唐虞之道〉第18號簡有「𠂔夫」一詞，「𠂔」字，過去或釋作「𠂔」，或以為即「𠂔」字之誤；惟參照新發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緇衣》相關文句「𠂔」字的構形，可以確定「𠂔」乃從「匕」得聲的「𠂔」字無疑，故「𠂔夫」一詞當與「匹夫」同，乃指「平民百姓」。
5. 〈尊德義〉第24號簡中的「𠂔」字合文的「𠂔」，與「所」極為相似，惟以字之形義推斷，疑「𠂔」字當為「𠂔」字訛體，故「𠂔」應讀同「匹人」，與「匹夫」同義，指「平民百姓」。

現試將以上各篇章從「匕」的字詞分別考釋論證，以就教於博雅君子。

關鍵詞：郭店竹簡 無必 匹夫 匹人 古文字考釋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

郭店楚墓竹簡有一些從「匕」的字，如〈老子甲〉第34號簡「【骨溺（弱）董（筋）秣（柔）而捉】固。未智（知）𠂔戊（牡）之合然惹（怒），精之至也」；〈語叢二〉第47號簡「智（知）命者亡（無）𠂔」；〈老子甲〉第10號簡「竺能𠂔以迄者𠂔舍生」；〈唐虞之道〉第18號簡「方才（在）下立（位），不以𠂔夫爲【至（輕）；秉（及）其又（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爲重】」；〈尊德義〉第24號簡「爲邦而不以豐（禮），猷（猶）𠂔之亡（無）𠂔也」，以上各篇章從「匕」的字，以及與此相關的詞，由於還沒有得到充分的討論，因而造成釋讀字形有誤，或說解字的形構未詳，或解釋意義未盡確當等情況，現試分別考釋論述如下，以就教於博雅君子。

壹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𠂔」字條下共收五字，字形分別爲：¹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各簡內容爲：

- （1）《唐虞之道》簡3云「𠂔正其身，然後正世，聖道備歟」；
- （2）《唐虞之道》簡28云「【聖】者不在上，天下𠂔壤，治之，至養不肖，亂之至滅賢」；
- （3）《忠信之道》簡2云「至忠如土，爲物而不發；至信如時，𠂔至而不結」；
- （4）《語叢三》簡16云「所不行，益。𠂔行，損」；
- （5）《語叢三》簡60云「大鵬也，禮𠂔兼」；

「𠂔」字，《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注釋〔六〕云：

裘按：「匕」從「才」聲。疑當屬下句，似有「始」義。²

¹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89。

² 參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159。

裘錫圭先生對於文句斷讀的意見是正確的。至於「𠂔」字當讀同「必」，張光裕先生云：

字從才從乚，「乚」當為聲符，「𠂔」讀為「必」，（唐虞之道）簡7.3云：「𠂔（必）正其身，然後正世，聖道備歎（嘻）。」又簡7.28：「聖者不在上，天下𠂔（必）壞。」衡諸各簡文義均完全切合。³

又周鳳五先生云：

必，簡文作「𠂔」，從才，乚聲。……按，必，古音幫母質部；乚，幫母脂部；二字雙聲，脂質對轉可通。⁴

又李零先生亦持相同意見，云：

“必”，原從才，從乚，裘案猜測似有始義，其實是“必”字異體，字蓋從乚得聲（“乚”是幫母脂部字；“必”，幫母質部字，聲音相近）。……簡文“閑”多從必，從才也可能是這種寫法的“必”字的省體。⁵

上古語音，「脂」「質」兩部陰入對轉的例子所在多有，⁶更何況以「必」字釋讀上列簡文，亦文從字順，因此，「𠂔」，從才，乚聲，可讀同「必」，應可成立。⁷此外今本《禮記·緇衣》「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

³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緒言，頁5。

⁴ 參〈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第二節，注釋6，《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1999)：739-760。

⁵ 參〈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頁455-542。

⁶ 參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頁600-630「脂」部；以及頁694-719「質」部，「脂」「質」兩部對轉的例子。

⁷ 同意「𠂔」即「必」字的，還有李天虹小姐，參李著〈郭店楚簡文字雜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94-99。又涂宗流、劉祖信二位先生亦從此說，參所著《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1），頁40。又許文獻先生亦主此說，參許著《戰國楚系多聲符字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頁120-129。此外，對於相關文句字詞意義的討論，以下文章亦可資參考：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4：67-71；又〈《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43-148。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5-93。劉信芳，〈郭店簡文字例解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2000)：933-944。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159-167。

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⁸等句的「必」字，《郭店楚墓竹簡》相關文句字形作：⁹

𠄎 𠄎 𠄎 𠄎

而新發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相關文句字形皆作：¹⁰

𠄎 𠄎

更是將「𠄎」釋作「必」，無可異議的明證。

除以上各字外，郭店楚墓竹簡還有一個過去曾被誤釋作「𠄎」的字，字見〈老子甲〉簡34字形作：¹¹

𠄎

簡文內容為：

【骨溺（弱）董（筋）稌（柔）而捉】固。未智（知）𠄎戊（牡）之合然
惹（怒），精之至也。¹²

相關內容亦見馬王堆帛書甲、乙本，以及王弼本。馬王堆帛書甲本作：

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𠄎牡【之會】而腹【怒】，精【之】至也。¹³

馬王堆帛書乙本作：

骨筋弱柔而握固。未知𠄎牡之會而腹怒，精之至也。¹⁴

王弼本第55章作：

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𠄎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¹⁵

此文句的意義「猶謂尙不知而且無兩性交媾之理與欲之赤子，生殖器何以充盈翹起，乃因體內精氣之充沛，純屬生理之自然現象。」¹⁶

⁸ 參阮刻十三經注疏本《禮記·緇衣》（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頁934。

⁹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185。

¹⁰ 參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95-196。

¹¹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289。

¹² 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13。

¹³ 參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頁4。

¹⁴ 參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頁90。

¹⁵ 參王弼注《老子道德經》下篇，民國九年（1920）浙江圖書館覆刻清光緒初該局校刻本。

¹⁶ 參高明，《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6），頁94。

雖然各本用字略有出入，唯將互文參校，得知「𠂔」字可與「牝」字對應，又由於𠂔字字形與「牝」字甚為相近，因此，《郭店楚墓竹簡·老子釋文》將該字隸定為「牝」。¹⁷ 然該字字形作：¹⁸

𠂔

所從「𠂔」實非「牛」字。「牛」字，楚系文字屢見，字形作：¹⁹

𠂔 牛 𠂔

故「𠂔」字不得隸定作「牝」。「𠂔」字左旁部件，應即「才」字；「才」字，郭店楚墓竹簡作下列數形：²⁰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由此可知，「𠂔」字應即從「才」「匕」聲的「牝」字。²¹ 雖然楚文字「才」「牛」二字字形極近，亦不能完全排除「才」乃「牛」字的誤寫；惟由「𠂔」字的構形，以及與「牝」字的音韻關係考察，「𠂔」字實不宜直接隸定為「牝」。簡文中「牝」與「牝」應為通假關係。「牝」，從「匕」得聲，上古音屬「幫」紐「脂」部；「牝」屬「並」紐「脂」部。²²「牝」「牝」二字，發音部位相近，又韻部相同，自可通假。

貳

〈語叢二〉47號簡，有一字字形頗為特殊，其形作：²³

𠂔

其句云：

(6) 智(知)命者亡(無)𠂔。

李天虹女士認為該字亦是「牝」，可讀同「必」：

¹⁷ 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13。

¹⁸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289。

¹⁹ 參滕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頁85。

²⁰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218。

²¹ 參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頁467。

²² 「牝」字另有一讀，屬「並」紐「真」部。

²³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422。

最後一字整理者未釋。今按該字很可能就是“𣎵”，唯左右偏旁互換而已。²⁴

「𣎵」字的確就是從「才」「匕」聲的「𣎵」字，唯該字與「𣎵」字的分別，除了偏旁左右互換之外，最特別的是將後世普遍寫作右向的「匕」字，反寫為左向，使辨識更加困難。「匕」字，青銅器銘文屢見，²⁵ 或朝左寫，作：

𠂔 (庚匕) 𠂔 (仲枏父匕) 𠂔 (魚顛匕)

或朝右寫，作：

𠂔 (𣎵妣辛簋) 𠂔 (戈妣辛鼎) 𠂔 (我鼎) 𠂔 (曾伯文錕)

《廣雅·釋器》：「匾楹謂之𣎵」，裘錫圭先生認為古器物中自名為「𣎵」、「𣎵」、「𣎵」、「𣎵」的，都應當讀為「𣎵」。²⁶ 這些從「比」得聲的字，「比」字或朝右寫，作：

𣎵 (喪𣎵買𣎵) 𣎵 (昇公簋)

或朝左寫，作：

𣎵 (孟城𣎵) 𣎵 (陳公孫信父𣎵) 𣎵 (蔡侯𣎵𣎵)

由此可見，古文字「匕」「比」二字正反互作的情況，都是有例可循的了。²⁷ 故將「𣎵」釋作從「才」「匕」聲的「𣎵」字，讀同「必」，應為可信。「智(知)命者亡(無)𣎵(必)」句出《語叢二》47號簡；「無必」一詞又見《語叢三》簡64上、65上：

亡(毋)𣎵(意)，亡(毋)古(固)，亡(毋)義(我)，亡(毋)𣎵(必)。

此詞亦見《論語·子罕》：

²⁴ 參《郭店楚簡文字雜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4-99。此外劉釗亦將該字讀作「必」，參《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5-93。

²⁵ 本文金文字形多採用黃沛榮教授所研發的電子版金文編，特此致謝。以下不另注。

²⁶ 參李家浩，《戰國貨幣文字中的「𣎵」和「比」》，《中國語文》1980.5：373-376, 372。

²⁷ 其他「正反互作」的例子可參考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204；又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107「可」，頁114「𣎵」等字條。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²⁸

「無必」一詞的意義，何晏《集解》云：

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故無專必。²⁹

〈子罕〉所言「四絕」是孔子認為行事修身所應慎戒的四項事情，而所謂「無必」就是「不專斷」的意思。據此，可將〈語叢二〉47號簡「智（知）命者亡（無）牝（必）」句，翻譯為：「知曉天命的人，【行事修身】不獨斷獨行」。

參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第10號簡，句云：

（7）竺能𠂔以迄者牝舍生。

相近內容亦見其他版本《老子》。馬王堆甲本作「女以重之，余生」；³⁰ 馬王堆乙本作「女以重之，徐生」；³¹ 而王弼本則作「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以異文互校，「𠂔」與「安」位置相當，因此《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釋文注釋》注〔二七〕云：

疑為「安」字誤寫。³²

而劉信芳先生則認為：

字從戌省，匕聲。……應是「牝」之異構。³³

惟據字形考量，拙意認為不必將「𠂔」當作「安」字的誤寫；亦不宜看作「牝」字的異構。從「𠂔」字字形分析，字從「𠂔」「匕」聲，似當為「匹」字。³⁴

²⁸ 參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論語·子罕》（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頁77。

²⁹ 參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論語·子罕》，頁77。

³⁰ 參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頁11。

³¹ 參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頁96。

³² 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14。採此說者還有丁原植，參《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8），頁56；又魏啓鵬，參《楚簡老子東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頁10；又彭浩，參《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21。

³³ 參《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頁13。

³⁴ 參拙著《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24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頁135-146。

楚系文字，曾侯乙墓竹簡「匹」字數見，字形作：³⁵

𠂔 𠂔 𠂔

將「𠂔」字與以上各字作一比較，分別祇在於「𠂔」字把右下筆畫改變，使之音化，遂成從「匕」得聲的聲化字。銅器銘文亦有一例與此相仿，「大鼎」銘云：

取繇鴈卅匹。

「匹」字即作：

𠂔（大鼎）

與銅器銘文「匹」字或作：

𠂔（鼂𩇛鼎）𠂔（鼂簋）𠂔（衛簋）𠂔（𣎵鼎）𠂔（兮甲盤）

𠂔（牆盤）𠂔（師克壺）

又合文書寫的「匹」字字形作：

𠂔（無異簋）𠂔（無異簋）𠂔（單伯鐘）

𠂔（尹姑鼎）𠂔（尹姑鼎）

𠂔（吳方彝）𠂔（泉伯簋）𠂔（𣎵侯鼎）𠂔（師兑簋）𠂔（史頌鼎）

𠂔（史頌簋）𠂔（史頌簋）𠂔（毛公盾鼎）

𠂔（卯簋）

分別亦祇在於將「𠂔」字右下的筆畫「變形音化」³⁶而已。

「匕」字上古音屬「幫」母「脂」部，又屬「並」母「脂」部；「匹」屬「滂」母「質」部。「幫」「並」「滂」發音部位相同，而「脂」「質」二部可旁轉，故「匹」當可從「匕」得聲。

「匹」字傳世諸本皆作「安」，以音義求之，似可讀作「宓」，³⁷作「安靜」義。「匹」古音屬「滂」母「質」部；「宓」古音屬「明」母「質」部；二

³⁵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25。

³⁶ 古文字「變形音化」現象，可參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研究》（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頁134-137。

³⁷ 顏世鉉首先提出此說，惟對於「匹」字的隸定，則與拙見不同。參顏著〈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00-107。

字音近通假。簡本《老子》「竺能匹以迕者廼舍生」句，王弼本作「孰能安以久動之徐生」，對於王本此句（元）吳澄有相當合理的說明，云：

「安」者靜之時也，靜繼以動，則徐徐而生矣。「安」謂定靜，「生」謂活動。³⁸

吳氏認為「安」有「定靜」義；與「匹」通作「宓」，作「安靜」義，正相符合。

肆

《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18號簡，句云：

（8）方才（在）下立（位），不以仄夫爲【垚（輕）；秉（及）其又（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爲重】。

釋文隸定爲「仄」的字，字形作：³⁹

𠂔

「仄夫」一詞，何琳儀先生認為當讀作「側夫」，猶言「微賤之人」。⁴⁰ 對於該詞的釋讀，裘錫圭先生則提出不同的看法，云：

據文義，「仄夫」似應爲「匹夫」之誤。⁴¹

從裘先生的意見來看，似乎認為「仄」乃「匹」字之誤，這是其中一種可能性。而拙意則疑「仄」有可能就是「匹」字的一種特殊寫法。楚系文字「匹」字見曾侯乙墓竹簡，字形作：⁴²

𠂔 𠂔 𠂔

而原釋作「仄」的字，郭店楚墓竹簡字形作：⁴³

𠂔

前面已指出古文字「匕」作反寫之例，甚爲普遍，故以「仄」字的構形考察，字

³⁸ 參吳澄，《道德真經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卷一第二十（第十四章）。

³⁹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553。

⁴⁰ 參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頁159-167。

⁴¹ 參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頁157, 159。

⁴²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頁25。

⁴³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553。

從「𠂔」（匹）「匕」聲，⁴⁴因「匕」字反寫，才造成「匹」「仄」字形混同的結果。

今本《禮記·緇衣》「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鄭玄注云：「正當爲匹字之誤也」。⁴⁵《郭店楚墓竹簡·緇衣》相關文句則作「子曰：唯君子能好其匹；小人豈能好其匹」，兩個「匹」字的字形皆作：⁴⁶

𠂔 𠂔

而新發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緇衣》相關文句與《郭店楚墓竹簡·緇衣》同，字形則作：⁴⁷

𠂔 𠂔

以字形相互參照，可知將「𠂔」字釋作「匹」是無庸置疑的。

「匹夫」有「平民百姓」的意義，如《韓非子·有度》云：

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⁴⁸

句中「匹夫」即作此義。又文獻中亦見「匹夫匹婦」一詞，如《論語·憲問》云：

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⁴⁹

「匹夫匹婦」一詞，亦泛指「一般平民百姓」。以此爲例《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18號簡，「不以匹夫爲𡇗（輕）」句，猶言「不以平民百姓爲輕賤」。

伍

《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24號簡，句云：

（9）爲邦而不以𡇗（禮），猷（猶）𡇗之亡（無）𡇗也。

⁴⁴ 許慎《說文解字》雖然亦將「匹」字定爲形聲字，惟以古文字考察「八亦聲」的說法，似非唯一的可能。鍾柏生以銅器銘文考察，認爲有一部分金文的「匹」字確爲形聲結構，詳參鍾著《釋〈新綴〉四一八版卜辭》，《大陸雜誌》79.2：70-80。

⁴⁵ 參阮刻十三經注疏本《禮記·緇衣》，頁934。

⁴⁶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411。

⁴⁷ 參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頁196。

⁴⁸ 參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頁26，收入《諸子集成》第五冊（上海：上海書店，1991）。

⁴⁹ 參阮刻十三經注疏本《論語·憲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頁127。

釋文隸定爲「𠂔」的字，字形作：⁵⁰

𠂔

《郭店楚墓竹簡》並未注解。劉釗先生認爲：

按此句有誤書，本應作“爲邦而不以禮，猶人之亡所𠂔也。”應該寫“人”字之處誤書作“所”，故只好將“人”字補在“所”字下。⁵¹

由於在竹簡上訂正誤字，並不困難，祇要將錯字削去，然後於削改處補寫上正確的字即可。⁵² 故暫不從劉說。此外，何琳儀先生認爲「所人」「應讀黨人」，⁵³ 則與拙意不盡相同。拙意疑「所」乃「匹」字之誤。

《尚書·召誥》：「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句，于省吾先生即認爲「所」乃「匹」之訛，云：

《弓鐔》‘所’作‘𠂔’，《象白毀》‘匹’作‘𠂔’，二字形最易渾，故漢人仞‘匹’爲‘所’，遺誤至今。……‘王敬作所’者，王敬作匹也。……‘匹’，‘配’古同訓，‘匹天’即‘配天’。⁵⁴

銅器銘文「匹」字字形作：

𠂔（蘇饒鼎） 𠂔（敦簋） 𠂔（衛簋） 𠂔（晉鼎） 𠂔（兮甲盤）
𠂔（牆盤） 𠂔（師克盨）

又合文書寫的「匹」字字形作：

𠂔（無異簋） 𠂔（無異簋） 𠂔（單伯鐘） 𠂔（大鼎）

銅器銘文「所」字字形作：

𠂔（不易戈） 𠂔（魚顛匕） 𠂔（庚壺） 𠂔（□所鼎）
𠂔（中山王霽壺） 𠂔（王子午鼎） 𠂔（司料盆蓋）

祇要取「𠂔」（「匹」字合文）與「𠂔」（所）作比較，即可發現兩字字形確

⁵⁰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65。

⁵¹ 參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5-93。

⁵² 從長沙楚墓，信陽楚墓以及江陵楚墓的發掘物品，毛筆、削刀、竹簡大多一起出土的情況可知，削刀應是整治竹簡、改正錯字的常用工具。

⁵³ 參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頁159-167。

⁵⁴ 參于省吾，《尚書新證》（臺北：崧高書社股份有限公司，1985），頁110-111，「王敬作所」條。

有相似之處。更何況以「匹配」義解讀經文，實勝於舊說，故于說可從。其實郭店楚墓竹簡「比」「斤」二字，即有混同之例。「比」字形作：⁵⁵

𠂔 𠂔 𠂔

從「斤」的「兵」字作：⁵⁶

𠂔 𠂔 𠂔 𠂔

此外「此」字所從的「匕」亦有寫得很像「斤」的，如：⁵⁷

𠂔

據此推斷《郭店楚墓竹簡·尊德義》24號簡，「猷（猶）𠂔之亡（無）𠂔也」句，「所」乃「匹」之訛，應屬合理；故「所人」猶言「匹人」。至於「匹人」一詞，疑與「匹夫」（「匹夫」詞意詳參前文）同義，皆指「平民百姓」。至於句中「𠂔」字，劉釗先生云：

「𠂔」字從「辵」從「帝」字之省，應為「適」字。溫縣盟書「適」字作「𠂔」，可資比較。「適」意為「歸從」「歸向」。⁵⁸

其說可從。故簡文「為邦而不以豐（禮），猷（猶）匹人之亡（無）𠂔也」，猶言「治國不以禮，就同平民百姓的無所適從一般」。

結語

以上考釋郭店楚墓竹簡一些從「匕」的字及相關詞語，特作結語如下：

1. 〈老子甲〉第34號簡「【骨溺（弱）董（筋）秣（柔）而捉】固。未智（知）戊（牡）之合然惹（怒），精之至也」等文句中的「𠂔」字，原逕釋作「牝」，惟從字形考量，該字當隸定為「𠂔」即「必」字；簡文中用為「牝」的通假字。「𠂔」，從「匕」得聲，上古音屬「幫」紐「脂」部；「牝」屬「並」紐「脂」部。「𠂔」「牝」二字，發音部位相近，又韻部相同，自可通假。

⁵⁵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264「比」字條。

⁵⁶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72「兵」字條。

⁵⁷ 參張光裕主編，作者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頁258「此」字條。

⁵⁸ 參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5-93。

2. 〈語叢二〉第47號簡「智（知）命者亡（無）𠂔」句中的「𠂔」字，李天虹女士認為該字即「𠂔」，可讀同「必」，這個意見是正確的。本文則進一步指出，除了構體偏旁左右互換之外，最特別的是「𠂔」字將後世普遍寫作右向的「匕」字，反寫為左向，是使「𠂔」字辨識更為困難的主要原因。據此「智（知）命者亡（無）𠂔」句可翻譯為：「知曉天命的人，【行事修身】不獨斷獨行」。
3. 〈老子甲〉第10號簡「𠂔能𠂔以迺者𠂔舍生」句中「𠂔」字，乃從「匕」得聲，當隸定作「匹」，傳世諸本同句，字皆作「安」，以音義求之，似可讀作「宓」，作「安靜」義。「匹」古音屬「滂」母「質」部；「宓」古音屬「明」母「質」部；二字音近通假。
4. 〈唐虞之道〉第18號簡「方才（在）下立（位），不以𠂔夫為【𠂔（輕）；乘（及）其又（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為重】」等句中的「𠂔」，過去或釋作「仄」，惟參照新發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緇衣》相關文句「匹」字的構形，可以確定「𠂔」乃從「匕」得聲的「匹」字無疑，故「𠂔夫」一詞當與「匹夫」同，乃指「平民百姓」。
5. 〈尊德義〉第24號簡「為邦而不以豐（禮），猷（猶）𠂔之亡（無）𠂔也」句中的「𠂔」字與「所」極為相似，惟以字之形義推斷，疑「𠂔」字當為「匹」字訛體，故「𠂔」應讀同「匹人」，與「匹夫」同義，指「平民百姓」。而簡文「為邦而不以豐（禮），猷（猶）匹人之亡（無）適也」，可翻譯作「治國不以禮，就同平民百姓的無所適從一般」。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曾於「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2002年4月）宣讀，承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季旭昇教授擔任評審，並提供修改意見；其後又荷蒙兩位評審專家以及執行編委國立臺灣大學葉國良教授的指教；此外，業師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教授，亦多所鼓勵，並提供寶貴意見；惠我良多，特此一併致謝。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晉·王弼注，《老子道德經》，浙江圖書館覆刻清光緒初該局校刻本，1920。
元·吳澄，《道德真經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清·阮（元）刻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5。

二、近人論著

丁原植

- 1998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于省吾

- 1985 《尚書新證》，臺北：崧高書社股份有限公司。

王先慎

- 1991 《韓非子集解》，《諸子集成》第五冊，上海：上海書店。

王 輝

- 1993 《古文字通假釋例》，臺北：藝文印書館。

李天虹

- 2000 〈郭店楚簡文字雜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頁94-99。

李家浩

- 1980 〈戰國貨幣文字中的「尢」和「比」〉，《中國語文》1980.5：373-376, 372。

李 零

- 1999 〈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頁455-542。

何琳儀

- 1989 《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

- 2001 〈郭店楚簡選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59-167。

林清源

- 1997 《楚國文字構形研究》，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周鳳五

- 1999 〈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3：739-760。

涂宗流、劉祖信

- 2001 《郭店楚簡先秦儒家佚書校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高 明

- 1996 《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荆門市博物館

- 1998 《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袁國華

- 1998 〈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十一則〉，《中國文字》新24期，臺北：藝文印書館，頁135-146。

馬承源

- 2001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許文獻

- 2001 《戰國楚系多聲符字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

- 1980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陳 偉

- 1998 〈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4：67-71。
2000 〈《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頁143-148。

張光裕、袁國華等

- 1997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彭 浩

- 2000 《郭店楚簡老子校讀》，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滕壬生

- 1995 《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劉信芳

- 1999 《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00 〈郭店簡文字例解三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4：933-944。

劉 釗

- 2000 〈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頁75-93。

袁國華

鍾柏生

1989 〈釋《新綴》四一八版卜辭〉，《大陸雜誌》79.2：70-80。

顏世鉉

2000 〈郭店楚簡散論（一）〉，《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頁100-107。

魏啓鵬

1999 《楚簡老子束釋》，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Verifications of Some Guodian Bamboo Slips Characters which Comprise the Radical of bi, and Some Related-terms

Kwok Wa Yu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ome characters in the Guodian Bamboo Slip manuscripts have the radical of bi. Due to the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characters, some related phrases and sentences were not verified correctly. Five such cases are worth studying.

Firstly, the phrase “bi wu” in “Lao Zi Jia” had been formerly transcribed as “pin wu,” although both transcriptive phrases have the same meaning, “bi”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variant of “pin.” “Bi” is “bi.” It is a jiajiezi of “pin.”

Secondly, the phrase “wu bi” in “Yu Cong 2” had been correctly transcribed as “wu bi.” This paper further points out that, because the special written word form bi is extremely different from the proper one, the distinction is difficult to make.

Thirdly, the character “pi” in “Lao Zi Jia”, possesses a phonetic radical bi, so it should be transcribed as “pi,” which is a jiajiezi of “mi.” “Mi” means “calm.”

Fourthly, the phrase “pi fu” in “Tang Yu Zhi Dao” had been formerly transcribed as “ze fu.” The first word had also been regarded as a literal of “pi.” By comparison with the latest published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it is certain that “pi” is a variant of “pi.” The phrase “pi fu” means “plebs.”

Lastly, “pi ren,” found in “Zun De Yi,” is a hewen. The character “pi” looks very similar to “suo.” According to the word form and the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 “pi” is presumed as a literal of “pi.” The phrase “pi ren”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pi fu,” which means “plebs.”

Keywords: Guodian Bamboo Slips, wu bi, pi fu, pi ren, verifications of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